

防范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对策建议

■ 郁 焯 王长君

摘要 近期多地接连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严重冲击公众心理底线，并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亟需高度警觉并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严防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为此，本文梳理了国内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主要类型，分析了此类案件的发展态势，剖析当前防范应对工作的不足。在此基础上，聚焦肇事人员、肇事场所、肇事车辆、被袭击人群以及潜在效仿者等关键要素，提出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风险源头防控体系、补齐公共场所抗冲撞设施的短板弱项、强化车辆截停等警务技战术的研发与演练、提升全民防范和应对驾车冲撞袭击的能力、构筑有力震慑潜在效仿者的舆论氛围等对策建议。

关键词 驾车冲撞 防范 全要素 极端案件

近期，广东珠海（2024 年 11 月 11 日，35 人死亡、43 人受伤）、湖南常德（2024 年 11 月 19 日，30 人受伤）、德国马格德堡（2024 年 12 月 20 日，5 人死亡、200 余人受伤）、韩国首尔（2024 年 12 月 31 日，13 人受伤）、美国新奥尔良（2025 年 1 月 1 日，15 人死亡、35 人受伤）等地接连发生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严重冲击公众心理底线，引发社会广泛关注。

从本质上来看，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与宏观经济形势存在着潜在的关联。经验表明，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驾车冲撞人群案

件的发案率往往呈上升态势。当前，世界经济在缓慢复苏中呈现动能不足、增长失衡、碎片化加剧的特征。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阶段，周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相互交织，调整的阵痛正在释放。我国经济运行不仅面临外部环境不确定性的挑战，而且面临新旧动能转换的压力。在此形势下，严防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对于进一步坚定社会信心、护航经济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为此，本文对国内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进行了梳理，分析其主要类型和发展态势，

作者：郁 焯，江苏警官学院治安管理系副教授；

王长君，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研究中心主任、研究员

剖析当前对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防范应对工作存在的不足。在此基础上，聚焦肇事人员、肇事场所、肇事车辆、被袭击人群以及潜在效仿者等关键要素，提出全要素系统防范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对策建议。

一、国内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主要类型

自2008年日本东京“6·8”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以来，国内外已发生80余起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从案件性质来看，可归纳为如下三类。

（一）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

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涉及恐怖组织或团体的策划和实施，在本质上属于恐怖袭击事件。驾车冲撞只是恐怖分子实施恐怖袭击的手段。其袭击目标可能是特定的政治、经济或社会目标，也可能是平民和民用设施，以制造社会恐慌和影响政治决策。

国外典型案例如2016年法国尼斯“7·14”案件，恐怖分子于22时45分驾驶一辆白色卡车冲入街头正在观赏国庆日烟花的人群，造成86人死亡、400多人受伤。恐怖分子选择在重大节日的庆祝活动现场实施驾车冲撞，导致了极为严重的伤亡后果。该案件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法国境内最严重的袭击事件之一，也是迄今为止全球范围内造成伤亡后果最为严重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

国内典型案例如2014年新疆乌鲁木齐市“5·22”案件，恐怖分子于7时50分驾驶两辆无牌汽车在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早市冲撞人群，此后车辆发生爆炸起火，造成39人死亡，94人受伤。习近平总书记专门作出重要批示，要求迅速侦破案件，从严惩

处暴恐分子，及时组织救治受伤群众，安抚受害者家属，全面加强社会面巡控和重点部位防控，严防发生连锁反应。对暴恐活动和恐怖分子，必须警钟长鸣，重拳出击，持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二）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

与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主要区别是，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多为个体行为，由行为人独立完成预谋、准备和实施。此类案件多发生在城市公共交通工具、主干道、商场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容易造成大量无辜人员伤亡。因其不可预见性、目标不确定性，极易造成严重的社会恐慌。

国外典型案例如2018年加拿大多伦多市“4·23”案件，肇事者因在现实生活中感到受挫，驾驶一辆白色客货两用车冲上人行道，蓄意连续撞击多名行人，造成10人死亡，16人受伤。该案是加拿大迄今为止最严重的公共安全事件之一。

国内典型案例如2024年广东珠海市“11·11”案件，肇事者因婚姻破裂、生活失意，且不满离婚财产分割结果，故意驾车冲撞正在体育中心锻炼的人群，造成35人死亡、43人受伤。习近平总书记专门对广东珠海驾车冲撞案件作出重要指示，要求加强风险源头防控，及时化解矛盾纠纷，严防发生极端案件，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社会稳定。值得注意的是，此前一起引发舆论广泛关注的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案件（即2023年广东广州市“1·11”案件）也发生于广东省。鉴于驾车冲撞案件的示范效应较为显著，两起案件之间或存在效仿的情形。

（三）交通事故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

与上述两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不同，交通事故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肇事人员主观上并非蓄意造成伤害后果。此类案件多因驾

车过程中的突发意外造成冲撞后果。尽管肇事人主观上并无恶意，客观上仍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因此，交通事故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同样值得警惕。

国外典型案例如 2023 年肯尼亚克里科县“6·30”案件，一辆载有集装箱的卡车失控，撞向附近人群以及周围的私家车、小型巴士和市场摊位等，造成 52 人死亡，32 人受伤。事故发生后，肯尼亚总统和非洲联盟委员会主席等对此表示哀悼。

国内典型案例如 2023 年江西南昌市“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中，一辆严重超限超载的重型半挂牵引货车，遇到正在占道开展丧事活动的人群，未采取有效安全避让措施，同时丧事活动产生的烟雾影响了行车视线，导致车辆冲撞人群，造成 20 人死亡、19 人受伤。

二、国内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发展态势

（一）国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发展态势

国外发生时间较早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是 2008 年日本东京“6·8”案件。一名 25 岁男子因厌世情绪驾驶租赁的货车冲入秋叶原步行街，撞倒行人后，随即下车用匕首刺向路人及警察，造成 7 人死亡、10 人受伤。肇事者在作案前曾在网络论坛上发布犯罪预告，表达了对生活的不满和厌世情绪。该案也被称为“秋叶原无差别杀人案件”，引起了日本社会极大的震惊和关注。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分类来看，该案是一起典型的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此后，类似案件在多个国家时有发生。

2016 年前后，受 ISIS 影响，欧洲及美国接连发生了数起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

案件，其中多起造成群死群伤的严重后果。影响较大的有 2016 年的法国尼斯“7.14”案件（86 人死亡，400 余人受伤）、西班牙巴塞罗那“8.17”案件（21 人死亡，130 人受伤）、2017 年美国纽约“10.31”案件（8 人死亡，15 人受伤）等。这些案件具有明显的恐怖主义色彩，具有明显的政治目的，且被恐怖组织认领。

近年来，公开报道的国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多为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如 2020 年德国特里尔市“12·1”案件（5 人死亡，15 人受伤）、2021 年美国沃基肖市“11·21”案件（6 人死亡，62 人受伤）、2023 年美国纽约市“2·13”案件（1 人死亡，7 人受伤）等。

最近，德国马格德堡、韩国首尔、美国新奥尔良等地接连发生了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再度引发国际社会对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广泛关注。其中，2024 年 12 月 20 日德国马格德堡市圣诞集市发生的汽车冲撞人群案件造成 5 人死亡、超 200 人受伤。德国内政部宣布在全国范围内降半旗志哀。德国总理、法国总统等多国政要对该案表达强烈的震惊。

（二）国内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发展态势

国内发生时间较早且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多为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如 2013 年北京“10·28”案件、2014 年乌鲁木齐“5·22”案件，分别造成 5 人死亡、40 人受伤和 39 人死亡、94 人受伤的严重后果。随着反恐力度的加大，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发展势头得到有效遏制。

近年来，国内发生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主要是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如 2021 年辽宁大连市“5·22”案件（5 人死亡，5 人受伤）、2023 年广东广州市“1·11”

案件（6人死亡，20余人受伤）。上述两个案件的作案动机分别是“因投资失败报复社会”“发泄个人情绪”。

2024年，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在一定程度上呈现出多发态势。全国先后发生多起引发社会广泛关注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如山东德州“3·1”案件（2人死亡，6人受伤）、浙江台州“3·19”案件（多人受伤）、湖南长沙“7·27”案件（8人死亡，5人受伤）、湖南株洲“9·23”案件（6人死亡，7人受伤）、广州珠海“11·11”案件（35人死亡、43人受伤）、湖南常德“11·19”案件（30人受伤）等。其中，广州珠海“11·11”案件是我国自2014年新疆乌鲁木齐市“5·22”案件后造成伤亡后果最为严重的驾车冲撞人群案件。

此外，近年来国内也发生了多起造成严重伤亡后果的交通事故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其中影响较大的如2019年湖南湘潭县“9·2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10人死亡，16人受伤）、2023年江西南昌市“1·8”重大道路交通事故（20人死亡，19人受伤）。除了冲撞人群，还发生过车辆失控后连续撞击多辆非机动车的案件（如2024年湖南株洲市“9·23”道路交通事故，造成6人死亡，7人受伤），也引发了社会舆论的广泛关注。

（三）启示

随着恐怖袭击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得到有效遏制，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已成为近年来国内外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主要类型。对于个人极端案件的肇事人员而言，驾车冲撞人群的实施难度较低且社会影响较大，往往成为其首选。此外，交通事故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还时有发生，相关部门仍需保持警惕。

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迫切需要全面加

强对于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防范力度，织密社会安全风险防控网。经验表明，在复杂严峻的经济形势下，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发案率往往呈上升态势。目前，我国经济正处在结构调整转型的关键阶段，周期性矛盾和结构性矛盾相互叠加，调整过程中的阵痛正在显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指出，我国经济运行仍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群众就业增收面临压力，风险隐患仍然较多。近年来，个人极端类驾车冲撞人群案件时有发生，迫切需要提升对于此类案件的防范和应对能力。

三、驾车冲撞人群案件防范应对工作存在的不足

从调研情况来看，当前针对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防范应对工作尚存在以下不足：

（一）相关部门对风险人员的事前联合研判不到位

当前，各地对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事后处置给予高度重视，但在风险人员的事前研判方面仍显不足。肇事者在挑选作案时间、目标和地点时，虽具有临时性、随意性和突发性，但其驾车冲撞并非完全没有任何先兆，例如肇事者近期经历个人或家庭的重大变故（例如失业、破产、离婚、重病），或长期深陷于未解决的矛盾和纠纷之中。然而，肇事人员的上述特征往往分散于多个政府部门，彼此缺乏沟通协调，缺少统筹联动。亟需强化面向风险人员的事前联合研判，推动实现应急处突由事后处置向事前预判转型。

（二）公共场所对于驾车冲撞的防御措施不健全

现有公共场所对于防范汽车冲撞的考虑尚显不足，很多“人员易聚集、车辆可接近”

的公共场所没有全面系统地设置车辆与人群的硬质隔离设施。一旦不法分子在此实施驾车冲撞，极易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在抗冲撞设施的技术标准领域，目前仅有针对部分公共场所的推荐性国家标准，例如《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GB/T 29315-2022 中提到“学校大门外应设置拒马、隔离墩和/或升降柱等硬质防冲撞设施，以保护上下学期间学生聚集区域的安全”。然而，对于各类公共场所的抗冲撞安全设施设置，目前还缺乏全面的系统性要求。因此，迫切需要提高公共场所对驾车冲撞的防御能力。

（三）公安机关对于驾车冲撞警情的处置能力有差距

鉴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较为罕见，各地公安机关在相关警情的处置能力方面也存在较大差异。具体表现在：一是各地在警情处置技战术方面尚处于各自摸索的状态。二是各地在用于此类警情处置的装备配置方面还缺乏统一标准。一些肇事人员仇视社会、生无所恋，其所驾驶的车辆可能还装载凶器、易燃物，如第一时间没有得到有效处置，可能造成更大的公共安全隐患。亟需全面提升各地公安机关处置驾车冲撞警情的技战术和装备水平。

（四）公众对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防范意识有缺失

在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中，袭击目标往往是不特定的公众。根据国内发生的多起案例分析，公众在面对此类驾车冲撞案件时，普遍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即便察觉到汽车在实施蓄意冲撞，人们往往也显得无所适从，不知如何采取有效的避险措施。亟需全面提升社会公众对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以减轻伤害后果。

四、全要素系统防范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对策建议

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主要涉及肇事人员、肇事场所、肇事车辆、被袭击人群（社会公众）等四个关键要素。此外，鉴于驾车冲撞人群犯罪还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本文将潜在效仿人员也纳入关键要素进行防控。

（一）在肇事人员防控方面，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风险源头防控体系

面向驾车冲撞等个人极端恶性案件防控的需要，跨部门构建“专业+机制+大数据”的风险源头防控体系，形成从排查、发现到化解的工作闭环和责任链条，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1. 构建跨部门的风险人员精准研判模型

面向风险人员的精准筛查工作，融合多部门的信息与资源，构建相应的大数据模型。在深入分析相关案件中肇事人员个体特征的基础上，从作案动机、人格特质、财务状况等角度着手，运用隐私计算技术对公安、信访、医疗、税务等部门所掌握的矛盾纠纷、涉案涉访、看病就医、财务状况等数据常态化开展联合研判，识别和排查出潜在的风险人员，为相关部门提供及时、有效的预警信息。

2. 构建跟进评估和介入调处的闭环工作机制

面向风险人员的矛盾化解工作，整合社区民警、网格员、居委会、村委会等力量，构建点对点、项目化、无死角的跟进评估和介入调处机制，形成工作闭环。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预防在前、调解优先、运用法治、就地解决，充分发挥乡镇（街道）、派出所、社区、居委会党建和组织功能，切实推进政治、自治、法治、德治、

智治“五治融合”，精准有效为群众排忧解难，最大限度地把矛盾和问题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

3. 构建法制宣教、心理辅导和矛盾调处的专业力量

面向高危风险人员的持续干预工作，构建法制宣教、心理辅导和矛盾调处等方面的专业力量。高危风险人员的矛盾化解难度较大，不仅需要基层资源和力量，还需要专业团队的介入。对于跟进评估发现的高危风险人员（尤其对屡次投资失败、遭遇突发重大变故、情感纠葛严重和性格偏执、冲动、易怒等人员），要进一步安排专业人员持续、主动、定向、定期提供专业引导、咨询和疏解服务，形成责任链条。通过专业团队与基层力量的紧密协作，最大限度地避免极端事件的发生。

（二）在肇事场所防控方面，补齐公共场所抗冲撞设施的短板弱项

以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为防控目标，对“人员易聚集、车辆可接近”的各类公共场所开展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切实筑牢安全底板、守牢安全底线。

1. 对公共场所开展防冲撞设施排查整治

对户外体育场所、露天公园、开放式广场、集市（特别是临时性集市）、学校接送区、景区等公共场所开展防冲撞设施排查整治。对存在安全隐患的公共场所要因地制宜设置隔离栏、隔离墩或升降柱等硬质隔离和防冲撞设施。

2. 对道路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

对繁华商圈、旅游景区附近的道路及标志性交叉口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防驾车冲撞极端事件以及偶发道路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对于过街行人流

量较大的交叉口，要因地制宜设置行人安全岛等防护措施。对于临时占用道路开展的大型活动（如马拉松赛事），应根据需要设置临时性的防冲撞设施，并在外围根据人流车流变化及时做好分流和疏导工作。此外，还应合理控制马拉松赛事等需要占用公共道路举办的大型活动数量与规模。

3. 研究制定公共场所防冲撞安全设施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对于不同类型的公共场所，研究制定实体围墙或栅栏、防冲撞柱（墩）、减速带、翻板式路障机等硬质隔离设施的设置要求，全面提升防冲撞设施设置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此外，对于公路和城市道路，推动将防范冲撞过街行人纳入道路设计规范。

（三）在肇事车辆防控方面，强化车辆截停等警务技战术的研发与演练

1. 强化对重点车辆实时轨迹的监测预警

从冲撞后果角度来看，车身尺寸和质量较大的车辆（如厢式货车）更容易导致严重伤害后果。建议基于公安交管、交通运输等部门对“两客一危一货”（即公路客运、旅游客运、危化品运输车及货运车辆）等重点车辆的交通安全监管平台，对所掌握的实时轨迹数据作进一步挖掘利用。通过在电子地图的敏感区域划定电子围栏，对实时轨迹异常接近敏感区域的重点车辆进行实时预警。此外，对于职业驾驶人（特别是城市公交车驾驶人），还应针对性加强教育培训，提防车辆行驶过程中遭遇不法分子抢夺。

2. 强化对车辆截停等警务技战术的研发和演练

在警务技战术方面，要分析借鉴国内外相关警务实战经验，研究形成冲撞车辆低损截停技战术、现场人员协同闪避技战术。编写相应的实训教材，定期开展驾车冲撞人群

警情处置的实装实兵实景对抗性训练演练，固化处置流程，强化整体联动，不断提升快速反应、整体作战能力水平。通过第一时间落实处置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伤亡后果。

在警用装备方面，要面向快速截停肇事车辆的需求，研发“小快灵”式阻车设备，并为街面快反力量进行配备，以便实现对驾车冲撞车辆的快速处置。此外，随着自动驾驶技术的成熟，还需警惕不法分子采用远程控制自动驾驶车辆的方式实施犯罪，要加快研发自动驾驶车辆的反制设备，以实现控制信号阻断和强制停车。

（四）在社会公众防控方面，提升全民防范和应对驾车冲撞袭击的能力

在驾车冲撞人群案件中，被袭击目标通常具有不确定性。有必要将防范应对汽车冲撞纳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体系，并有针对性加强关键群体的防护意识和应对能力。

1. 将防冲撞教育纳入全民国家安全教育体系

建议反恐、交通管理等部门面向社会公众制作相关宣传品，对“遇到驾车冲撞袭击怎么办”、“紧急情况下如何自救互救”等问题进行专业解答。结合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全国交通安全日等宣传节点，开展防范汽车冲撞的宣传教育活动。

2. 提升关键群体对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的防护应对能力

针对中小学生、广场锻炼人群等关键群体，进一步深化专项安全教育培训工作。通过将理论知识讲授与紧急情况应对演练的有机结合，切实提升其防护意识和应对能力，最大限度地降低驾车冲撞人群案件带来的伤害。在模拟演练方面，具备条件的还可以进一步结合虚拟仿真、事故再现等现代技术，

开展具有针对性的模拟训练，以提升培训的科学性、有效性。

（五）在效仿人员防控方面，构筑有力震慑潜在效仿者的舆论氛围

1. 加强案件发生后的舆情引导工作

在网络媒体、自媒体高度发达的现实背景下，驾车冲撞类案件发生后一旦舆情管控稍有延误，势必引发社会舆论的高度持续关注，并进而造成不可预估的后续连锁反应。因此，相关部门在案件发生后要迅速占据舆论的制高点，通过正面发声来引导和化解炒作热点，使舆情快速降温，为后续处置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案件信息的发布要遵循不渲染案件后果、不披露作案细节、不同情案犯遭遇等原则，有效阻断驾车冲撞人群案件风险的扩散和传导。要充分考虑舆情产生、传播、发酵的各个环节，建立重大舆情联动处置等机制，及时打击治理网络谣言。

2. 促进形成对效仿人员的长效震慑

鉴于驾车冲撞人群的犯罪行为具有显著的示范效应，必须加强多部门之间的协作，以形成对潜在模仿者的强大威慑。一方面，政法机关应依法严厉打击此类极端犯罪行为，积极营造严管声势、促进形成有力震慑。另一方面，媒体在报道此类案件时，应专注于震慑潜在的犯罪行为、弘扬法治精神，并致力于引导公众坚决放弃使用犯罪手段来解决矛盾和纠纷的不当做法。值得注意的是，不恰当的报道方式（如过度挖掘犯罪动机等）容易导致极端情绪的蔓延和扩散，激发潜在犯罪人员的模仿行为，还可能被境外势力利用进行宣扬和炒作。相关部门应将此类案件的报道纳入常态化监管，坚决阻断犯罪细节的公开传播，防止形成效仿效应。

责任编辑 尚钰涛